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岩松，男，1987 年 9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33元，账户余额108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严镒，男，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75元，账户余额47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高翔，男，1988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昌图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树林、何仕龙、高翔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81 元，账户余额 486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王恩庆，男，198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恩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洪高、刘开贵、王恩庆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5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09元，账户余额355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李超，男，199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2 月 2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45 元，账户余额 3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李强，男，1989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9 月 1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56 元，账户余额 2969.17 元。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超月消费限额 4 次，最高月 2019 年 1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张利鹏，男，199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阳城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利鹏、赵书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37 元，账户余额 38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赵孟，男，1996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5 月 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48 元，账户余额 100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赵辉，男，1989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辉、刘宏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37 元，账户余额 71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字秋荣，男，1980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秋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3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 月 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67 元，账户余额 211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杨启伟，男，1994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启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1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53 元，账户余额 252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李石，男，1976 年 4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5000 元人民币。由于西盟县人民检察院抗诉，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作出 (2015)普中刑终字第 14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4.53元，账户余额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李扎儿，男，1982 年 2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21 元，账户余额 2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李华祥，男，1952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5)孟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华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16 元，账户余额 53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李绍武，男，1962 年 4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绍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7 年 11 月 2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8.52 元，账户余额 236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陈呢保，男，1987 年 5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呢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7.36 元，账户余额 305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呢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赵建荣，男，1981年9月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建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被告人赵建荣、张勇、刘世存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3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将同案犯张勇、刘世存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3)刑三复29552596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2016)云刑终271号刑事裁定书，发回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85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88 元，账户余额 18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胡伟华，男，1974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伟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0 年 7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77 元，账户余额 167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邓泽辉，男，1986 年 10 月 30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泽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37 元，账户余额 17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批当，男，1983 年 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批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10 元，账户余额 313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批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钟阿些，男，1980 年 4 月 2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22 元，账户余额 38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唐老三，男，198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老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1.92 元，账户余额 7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老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刀昌平，男，1979 年 9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4)景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昌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33 元，账户余额 148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魏尼矮，男，1988 年 4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尼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87 元，账户余额 12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魏尼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李春红，男，1992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22 元，账户余额 482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赵阿纠，男，1986 年 10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53 元，账户余额 12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赵青华，男，1988 年 8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青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77 元，账户余额 448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青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罗正荣，男，1985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正荣、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金开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39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02元，账户余额84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何云，男，1989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391.98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2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8年5月3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未履行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36391.98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94元，账户余额119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邓小涛，男，1979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黄汉辉、蔡仲平、黄建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6.09元，账户余额725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邓开华，男，1976 年 1 月 1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开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10 元，账户余额 54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杨宗国，男，1981年8月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至2039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23 元，账户余额 63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莫什查莫，男，1948 年 7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什查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08 元，账户余额 97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什查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门咀，男，1983 年 3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门咀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门咀、方天柱、龙西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09元，账户余额100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岩戈，男，1997 年 10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戈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63 元，账户余额 11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施建平，男，1966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826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建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登云、施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20 年 11 月 26 日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30 元，账户余额 25223.99 元。2021 年 1 月超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杨可生，男，1996 年 8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可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7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95 元，账户余额 71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董江雨，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江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2021 年 09 月 2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09 月 04 日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19.98 元，账户余额 13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董江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邓伟乐，男，1986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中山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82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伟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伟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33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4 月 2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7.25 元，账户余额 6007.39 元。2020 年 7 月超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伟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汪少渊，男，1987 年 9 月 1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少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34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81 元，账户余额 82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少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杨超，男，1987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04 月 0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63 元，账户余额 118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罗永祥，男，199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1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13 元，账户余额 161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何勇廷，男，1983 年 8 月 2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勇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41 元，账户余额 279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勇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岩盟，男，1991 年 3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80 元，账户余额 55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崔中华，男，1977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中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7149.2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2000.00 元，还需赔付人民币 55149.25 元未履

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04 元，
账户余额 84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崔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赵青，男，1985 年 6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22 元，账户余额 62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岩温罕，男，1983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饶冬林、岩坎、吴志鹏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02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27 元，账户余额 8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李扎主，男，1991 年 4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主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32 元，账户余额 45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张新亮，男，1962 年 5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新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新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02 元，账户余额 90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新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罗鸿亚超，男，1992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8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鸿亚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57 元，账户余额 85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鸿亚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石老四，男，1993 年 4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老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石老四、李涛、罗小七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2.92 元，账户余额 117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石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朱志祥，男，196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志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8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5 元，账户余额 71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赵晓东，男，1993 年 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802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30元，账户余额50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鲍岩明，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88 元，账户余额 32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陈志文，男，1997 年 2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杨名光、张文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志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4.45 元，账户余额 31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二大，男，1980 年 8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二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39.42元，账户余额49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张雷，男，1989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4 月 09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17 元，账户余额 9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路金保，男，1979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4)墨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金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路金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4)普中刑终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28元，账户余额46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岩温，男，1983 年 1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2)墨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27元，账户余额237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陈克忠，男，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克忠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67 元，账户余额 81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董俊波，男，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俊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961.2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08 元，账户余额 99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方良祥，男，1972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良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71 元，账户余额 90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龚尚文，男，1968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尚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尚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8.46 元，账户余额 355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何云贵，男，1987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54元，账户余额42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李宝峰，男，1959 年 4 月 3 日出生，回族，北京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玉中刑执字第 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于 2012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玉中刑执字第 1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玉中刑执字第 1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玉中刑执字第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

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09年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53元，账户余额260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王云强，男，1995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云强、李明杰、周恩民、刀建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76.88元，账户余额3698.11元。2019年8月、2019年9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最高月2019年9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岩温、岩温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36元，账户余额95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张扎祿，男，1983 年 3 月 3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253.71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扎啊、张娜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2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72 元，账户余额 64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周正，男，1983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67 元，账户余额 19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刀顺红，男，1979 年 5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顺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2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08 元，账户余额 1105.62 元。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共超月消费 2 次，最高月 2020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唐兴隆，男，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828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兴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兴隆、陈建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2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0 月 2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90 元，账户余额 7034.19 元，2020 年 7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兴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陈国洪，男，197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19)云0826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王登云、施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0月2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26元，账户余额9600.97元，2021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扎努，男，1984 年 12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扎努、岩共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14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扎努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8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90 元，账户余额 570.79 元，2020 年 1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 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吴仕位，男，1972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仕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9 月 2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04 元，账户余额 3028.29 元，2020 年 1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仕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岩班，男，1980 年 12 月 3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易海兵、王中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3 月 4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4.54 元，账户余额 79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李扎莫，男，1989 年 3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6.86 元，账户余额 1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杨秀青，男，1981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828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9月2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63元，账户余额72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赵晓东，男，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三年级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60 元，账户余额 59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徐跃明，男，199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跃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84 元，账户余额 111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跃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刀苏荣，男，1990 年 5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苏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6.78 元，账户余额 92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刀永良，男，1976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永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4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刀永良、俸兆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永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4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26 元，账户余额 112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苏洋，男，199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1 月 2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00 元，账户余额 5268.94 元，2020 年 7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彭中红，男，198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中红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06元，账户余额129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中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彭所头，男，1989 年 7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所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所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08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57 元，账户余额 2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所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岩歪，男，197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2 月 9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9.45 元，账户余额 30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岩相，男，1987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35 元，账户余额 86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岩叫，男，1985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29 元，账户余额 1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李文林，男，1997 年 3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林、姚连福、海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8.78 元，账户余额 84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岩温井，男，1981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07元，账户余额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罗光明，男，1967 年 5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8 月 7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27 元，账户余额 88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李小平，男，199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08 元，账户余额 52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刘毓忠，男，197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毓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24 元，账户余额 105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毓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罗涛，男，198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7.79 元，账户余额 629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周清堂，男，1979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清堂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清堂、李老大、李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 2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清堂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7.56 元，账户余额 125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清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岩三，男，19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岩罕扁、岩应坎、岩叫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51元，账户余额542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岩拉，男，1974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

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19元，账户余额471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马建雄，男，1974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儋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3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0 年 6 月 29 日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07 元，账户余额 14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李维，男，1991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829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1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00 元，账户余额 266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陈金字，男，1998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80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字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7.59 元，账户余额 11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张学永，男，198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005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07 元，账户余额 128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学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李德富，男，1963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富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2422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

币 332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27 元，账户余额 645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罗景文，男，1955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景文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向国家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 15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21 元，账户余额 17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贾哲，男，1993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贾哲、罗然、刘晓琳等 13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 1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47 元，账户余额 6426.75 元，2021 年 1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胡小春，男，1982 年 2 月 5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540.7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49 元，账户余额 211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胡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崔明光，男，1966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82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明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903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92 元，账户余额 13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罗文宝，男，198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82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宝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已缴纳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4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05 元，账户余额 219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周治坤，男，1998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治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83 元，账户余额 1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治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张校银，男，198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校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479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校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05元，账户余额204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校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杨扎保，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扎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扎保、李涛、石老四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6.61 元，账户余额 67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温永生，男，197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永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已支付 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6 年 3 月 3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8.78 元，账户余额 152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罕松，男，1988 年 6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01 元，账户余额 305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岩兵，男，1979 年 10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21 元，账户余额 32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尹春生，男，1995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嘉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春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50 元，账户余额 84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尹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石张大，男，1976 年 2 月 2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张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85 元，账户余额 184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张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李扎嘿，男，1987 年 3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32 元，账户余额 507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曾艳刚，男，1976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艳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艳刚、饶冬林、岩坎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3 月 20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2.50 元，账户余额 138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艳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白万忠，男，1963 年 5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万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1.11 元，账户余额 80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王建荣，男，197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182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92元，账户余额324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彭仕明，男，198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仕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27 元，账户余额 31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张立东，男，1976 年 9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4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立东、纪泓江、杨昆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2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7.40 元，账户余额 9158.17 元，

2020年2月、2020年5月共超月消费限额2次，最高月2020年2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钟阿江，男，1985 年 8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83 元，账户余额 8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明海海，男，198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海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62 元，账户余额 150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阿车，男，1985 年 7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阿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17元，账户余额40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岩光，男，1990 年 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岩温叫、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80元，账户余额285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李大伟，男，1980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23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724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大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50 元，账户余额 45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扎拉，男，1992 年 2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

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72 元，账户余额 186.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段仕毅，男，198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2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仕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仕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20)云刑终 3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28 元，账户余额 2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仕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冯志良，男，1983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志良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志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9 月 1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7.24 元，账户余额 4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老二，男，2001 年 9 月 2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827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3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8.94 元，账户余额 1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任锐，男，1972 年 10 月 6 日出生，蒙古族，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82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锐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任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1.09 元，账户余额 897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岩嫩，男，1983 年 5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11 元，账户余额 2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白勇，男，1979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高贵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56元，账户余额251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黄红军，男，1976 年 8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红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本案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审判决认定的盗窃罪有错误，决定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红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九

个月，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2015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04 元，账户余额 105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纪泓江，男，1986 年 6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4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泓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纪泓江、张立东、杨昆、邱学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7.93 元，账户余额 21193.23 元，2020 年 2 月超月消费限额 50%以上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泓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李发荣，男，1964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828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01 元，账户余额 27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刘成奇，男，1977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823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98.09 元，账户余额 33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成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赖中勇，男，199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中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3 月 5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5.59 元，账户余额 421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赖中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邱海涛，男，1985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海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88 元，账户余额 49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沙马依沙，男，1990 年 1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依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4.69元，账户余额4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依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许宪，男，1954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包治文、许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74 元，账户余额 143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岩奴，男，1971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41 元，账户余额 33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岩中，男，1985 年 9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中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87 元，账户余额 217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岩产龙，男，1964 年 3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产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55.11 元，账户余额 24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产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张兴旺，男，1978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36元，账户余额156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刀志荣，男，197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志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15 元，账户余额 4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岩三伦（大），男，1967 年 12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伦（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08 元，账户余额 113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伦（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李跃恒，男，1953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跃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9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56元，账户余额166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李本思，男，197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本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佑庆、李本思、张太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57 元，账户余额 6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本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马玉忠，男，1978 年 6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玉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79.90元，账户余额54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普加华，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加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569.98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应东、普加华、普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20 号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2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5 次，2019 年 7 月 19 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3.96 元，账户余额 324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任宪锋，男，1986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澄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宪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敬国、任宪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60元，账户余额696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宪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袁华平，男，1966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华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华、张军、袁华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70 元，账户余额 366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朱必伍，男，1962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必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必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93 元，账户余额 190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必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吕立旭，男，1978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立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吕立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06 元，账户余额 70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立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杨发，男，1993 年 8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7 月 2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55 元，账户余额 1287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申杰，男，1999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4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45 元，账户余额 1284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岩门，男，1996 年 1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89 元，账户余额 346.19 元；2020 年 08 月 16 日因脱离互监组包庇他人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姜寓腾，男，199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寓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寓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7 月 22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2.24 元，账户余额 318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寓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陆兴红，男，1995 年 2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兴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65 元，账户余额 16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李小明，男，1992 年 8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22 元，账户余额 137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曹新红，男，198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新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3 月 13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3.05 元，账户余额 137.49 元；2020 年 10 月起月消费限额 50%以下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曹新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石云保，男，1994 年 6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云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26 元，账户余额 11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范梦华，男，1992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梦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梦华、申燕福、赵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39元，账户余额109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顾升贵，男，196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升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35 元，账户余额 173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彭泉，男，1974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绥军、法三、彭泉、黄志高、吴刚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22元，账户余额159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李彪，男，1990 年 1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阿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39元，账户余额95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03月02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普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黄焱，男，1991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16 元，账户余额 345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03 月 02 日